

#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阳江市江城区滘桥西路4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百玖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以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本单位决策形式，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由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预防保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口腔科、康复医疗、医疗检验、医学影像、中医科（含民族医学）。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根本，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保证。本单位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有如下几点：

（一）政治核心地位。本单位党组织是单位的政治核心，承担着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制定政策、推动改革

的重要职责。党组织通过参与单位重大决策、监督单位运行等方式，确保单位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组织保障地位。党组织是单位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流程，党组织为单位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思想引领地位。党组织是单位思想文化的引领者。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党组织为单位的文化建设注入了强大的思想动力。

（四）引领方向作用。党组织通过制定单位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引领单位在医院发展前进中保持正确航向。同时，党组织还通过加强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为单位培养了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员工队伍。

（五）凝聚人心作用。党组织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群众工作，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组织关注员工需求，解决员工困难，为员工提供了温暖和关怀，使员工更加认同单位文化，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工作中去。

（六）推动发展作用。党组织通过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推动改革创新，为单位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党组织鼓励员工创新创造，激发员工潜能，为单位创造了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保障稳定作用。党组织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单位稳定，为单位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党组织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了单位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为单位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本单位党组织在单位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单位发展，本单位党组织继续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本单位党组织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单位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本单位通过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实施党组织的决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党支部议事规则要求，开展中心工作。

(二) 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落实、监督保障的要求，定期向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汇报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审议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 (二) 对本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任免院长/中心主任和副院长/中心副主任；
- (三) 提出或审核机构编制事项；
- (四) 审核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
- (五) 制定并实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督；
- (六) 审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调入调出；
- (七) 组织实施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 (八) 审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 (九) 审核部门预算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决算的行为；
- (十) 审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并监督管理；
- (十一) 监督指导财务管理工作；
- (十二) 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 (十三)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 (十四) 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

(十五) 指导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十六) 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十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执行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由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党组会议决定,因此只列明本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执行机构相关事宜: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对工作人员的管理;

(四) 定期向党组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 拟制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八) 行政领导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党组会议决定,任期一般为五年;
- (九) 行政领导的考核由举办单位根据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开展考核。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方式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 行政负责人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全面工作,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 (三)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本单位中心主任后,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根据江机编办复【2020】45号《关于调整阳江市江城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的批复》，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核定事业编制5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情况如下：管理岗4名，技术岗48名。

(二) 本单位机构设置及编制和人员的使用均经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三) 本单位议事规则，先由本单位履行职责及内部事务后，报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审核、审批。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 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 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尊重医务人员，遵守中心规章制度，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二) 如实向医务人员告知与诊疗活动有关的病史，不得隐瞒有关信息，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治疗和护理。

(三)在同意治疗后有遵循医嘱的义务并配合中心根据病情要求的转诊安排。

(四)按时、按数缴纳医疗费用。

(五)不得阻碍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辱骂、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侵犯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干扰医务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电话(0662-3513966)参与监督；

(二)服务对象可以采用书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批评或投诉，并如实陈述，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设立门诊、急诊，上门医疗服务等服务渠道，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渠道享受相关服务及参与管理。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二)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四)运用适宜的中西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

(五)提供急救服务。

(六)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保健服务。

(七)提供会诊、转诊服务。

(八)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

(九)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保健服务。

(十)提供康复服务。

(十一)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十二)开展计划生育咨询、宣传并提供适宜技术服务。

(十三)提供个人与家庭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四)负责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与上报。

(十五)在社区建设中，协助社区管理部门不断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共同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

(十六)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和社区居民需求，提供其他适宜的基层服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监察、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统一领导、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范围的原则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牵头验收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法人代表）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并经审批机关和举办单位同意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14 日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